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停牌事由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筹划资产收购重大事项, 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 公司股票(证券简称: 涪陵榨菜;证券代码:002507)自2017年12月4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77)。

2017年12月8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2月11日(星期一)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同日公司发布《关于筹划发行股票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7-081);由于公司股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1个月内无法披露重组预案,根据深交所停复牌业务的规定,公司再次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并于2018年1月2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暨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1)。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8日、12月25日、2018年1月8日发布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7-083、2017-084;2018-003)。

二、停牌进展情况

目前,公司与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将在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会议,审议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根

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继续停牌。

三、风险提示

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情况公告,直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预案(或报告书)确定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上公告后复牌。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所有信息均以本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重庆市涪陵榨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15日

